

澎湖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貳、報名時間與方式

一、報名時間：本次甄選全程採用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自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8 時起至 6 月 18 日(星期二)16 時止，報名系統即關閉。

二、報名流程：

(一)請逕上澎湖縣教師甄選報名網站(網址: <https://teacher.phc.edu.tw/ps>)

登錄報名基本資料及上傳相關資格證明文件(正本掃描檔)。申請考場特殊需求者，請在報名系統勾選，並於網路報名時間內上傳相關證明文件接受審查，逾時不予受理。考生對審查結果若有疑義，請於 11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13 時至 16 時，以 E-mail：

wcfang@mail.phc.edu.tw 或傳真(06)9277485 方式，申請審查結果疑義釋疑(逾時不予受理)。

(二)繳交報名費，使用 ATM 轉帳或網路轉帳初試報名費壹仟元整(不含手續費，手續費請自行負擔)，完成繳費後皆不得更改報名資料或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與確認繳費完成。

(三)俟會計組審查繳費無誤後，將自動核發准考證號，請考生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

參、報名諮詢管道

一、諮詢時間：113 年 6 月 17、18 日(星期一、二)，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二、諮詢內容：

(一)報名系統操作：請洽澎湖縣馬公市中正國民小學教務處方主任

(06) 9272758#1120

(二)報名資格諮詢：請洽澎湖縣馬公市中正國民小學人事室陳主任

(06) 9272758#1123

肆、甄選類別

- 一、一般代理教師（含實缺、兵役缺、留職停薪等）
- 二、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 三、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代理教師

伍、缺額

上述甄選缺額，介聘前公告於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教師甄試」頁（以下簡稱「介聘甄選網」，網址：<https://www.penghu.gov.tw/edu/>）。

陸、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中華民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應甄資格：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一般代理教師：

1. 取得國小教師合格證書，且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師資培育法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修正生效後，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半年實習)，並取得證明書者；或師資培育法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修正生效前，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不含 1 年實習)，並具有足資證明文件者。
3. 大學以上畢業。
4.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上傳下列證件，始得報名：
 -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
 -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 (3)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4)其它相關文件：國外學歷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如係外文證件者，需有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採認，若經採認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二)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同一般代理教師資格，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 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語文系，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3. 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參見附件 1)

(三)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代理教師：

1. 具有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2. 修畢特教職前教育課程。
3. 大學以上畢業。

三、為兼顧申辦教師證書期間之教師報名參加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並切結當年度 7 月 16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附件 2)，先行以第 1 順位報名及參加甄選。

四、為兼顧大學應屆畢業生無法於報名期間取得畢業證書，得檢附澎湖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切結書(附件 3)，切結當年度 7 月 16 日前能取得大學畢業證書，如無法如期取得，取消錄取資格。

柒、報名費：每類別報名費新臺幣壹仟元整(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捌、甄選方式

一、初試

採筆試方式(80 題測驗題)進行。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或健保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

(一)筆試地點：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住址：澎湖縣馬公市民族路 63 號)。若有異動，公告於「介聘甄選網」。

(二)筆試日期：113 年 7 月 13 日(星期六)

(三)應試者於筆試開始考試後逾時 15 分鐘未入場應試視同棄權，未達 30 分鐘不得離場。

| 類別 | 考試時間 | | 備註 |
|------------------------|---------------------|-------------|---|
| | 113 年 7 月 13 日(星期六) | | |
| | 8：30~9：40 | 10：10~11：20 | |
| 一般代理教師 | 國小教育專業 科目 | | 日期：113 年 7 月 13 日 (星期六) 地點：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 產職業學校 附註：(1)考場配置及考生 座位表將於試前 公告於介聘甄選 網，請留意公告 內容。 (2)請自備 2B 鉛筆 及橡皮擦。 |
| 特殊教育—身 心障礙類代理 教師 | | | |
| 英語專長代理 教師 | 英語專業知能 (全英試卷) | | |

二、複試（口試或試教）

| 考試時間 | 113 年 7 月 14 日(星期日) 上午 8:00 前報到 | |
|------------------------|--|--|
| 類別 | 口試或試教科目及範圍 | 備註 |
| 英語專長代理 教師 | 英語口試 10 分鐘(含英語朗讀) | 地點：中正國小 |
| 特殊教育-身 心障礙類代理 教師 | 試教 10 分鐘，於考試前 30 分鐘抽主 題。 領域自訂：語文、數學、社會、自然 與生活、健康與體育、藝 術與人文、綜合活動、特 殊需求。 主題：認識自己、我愛學校生活、環保 愛地球、購物樂、環境大掃除、 我們都是好朋友、社區總動員、 快樂過端午、中秋賞月樂、交通 工具大集合。 | (1)不得攜帶任何資 料，僅得使用試教 場地提供之書寫 工具。 (2)如報考人數過 多，無法全部容 納，將另闢考場， 並公告於介聘甄 選網。 |

- (一)口試及試教報到：報考英語專長代理教師、特殊教育一身心障礙類代理教師，統一於113年7月14日(星期日)8:00前，親至中正國小1210教室報到抽籤，逾時(8:00)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 (二)口試考試時間：英語專長代理教師，113年7月14日(星期日)8:30開始考試，如唱名3次皆無回應則以棄權論。
- (三)試教考試時間：特殊教育一身心障礙類代理教師，113年7月14日(星期日)8:30開始考試，如唱名3次皆無回應則以棄權論。

※各類別試場之位置另行公布。

玖、錄取標準及依據

一、一般代理教師、英語專長代理教師依照下列順位錄取：

- (一)取得國小教師合格證書者列為第1順位候用。
- (二)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列為第2順位候用。
- (三)大學以上畢業者列為第3順位候用。

二、特殊教育一身心障礙類代理教師依照下列順位錄取：

- (一)具有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列為第1順位候用。
- (二)修畢特教職前教育課程者，列為第2順位候用。
- (三)大學以上畢業者，列為第3順位候用。

三、各類別錄取方式：

- (一)一般代理教師：分別依教育部所定資格順位及筆試成績總分高低排序列冊候用，成績相同時則抽籤決定之。
- (二)英語專長代理教師：筆試佔總成績50%，英語口試佔總成績50%（英語口試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並依教育部所定資格順位及總成績高低排序列冊候用，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口試成績如再相同時則抽籤決定之。
- (三)特殊教育一身心障礙類代理教師：筆試佔總成績50%，試教佔總成績50%（試教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並依教育部所定資格順位及總成績高低排序列冊候用，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試教成績如再相同時則抽籤決定之。
- (四)成績計算方式(筆試、口試、試教)：以原始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並依該科別成績配分比例取至小數點後第 2 位(以上成績計算皆採四捨五入法取至小數點後第 2 位)。

拾、成績查詢及甄選錄取公告

一、甄試成績線上查詢：

(一)筆試成績：113 年 7 月 13 日（星期六）21 時前。

(二)複試成績：113 年 7 月 14 日（星期日）21 時前。

二、甄選錄取公告

各類別依教育部所定資格順位及成績高低順序列冊候用。列冊候用名單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21 時前於介聘甄選網公布，並公告於中正國小門首公佈欄。

拾壹、公開介聘作業

一、訂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假中正國小視聽教室辦理。列冊候用人員及被委託者應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被委託者須出具委託書）到場填寫志願表憑辦，唱名 3 次未到者或不接受介聘者視同棄權，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二、列冊候用有效期間至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止。

拾貳、應聘手續

一、經公開介聘後，應於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前，持原繳驗之證件及教師介聘報到通知單，至介聘學校親自辦理報到手續，逾期以自動放棄論。

二、留職停薪缺（含兵役、育嬰、進修等）代理期間為自事實發生日起至原因消滅日止，屆時無條件解職，不得要求補實或任何補償。

三、應聘之代理教師應遵守該校聘約有關規定，薪資待遇悉依規定辦理。

四、列冊候用人員於有效期間內，視各校出缺情形依序候用，通知不到者，視同放棄，即不再列冊候用。

拾參、敘薪

經錄取介聘之教師由服務學校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敘薪。

拾肆、附則

- 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承擔。
- 二、應試者對筆試試題或公布試題參考答案如有疑義，請填寫試題疑義申請表於 113 年 7 月 13 日（星期六）13 時 30 分至 16 時 00 分，檢具相關說明及佐證資料以傳真方式回傳中正國小（傳真電話 06-9277485）提出疑義書面申請，並以電話（06-9272758#1120）確認。
- 三、應試者對成績有疑義，得申請複查成績。複查成績請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9 時至 11 時，持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向中正國小教務處申請複查（不重新閱卷），複查成績手續費新臺幣壹佰元整，複查成績以提出 1 次為限。
- 四、若經成績複查後，有成績更動而造成列冊候用人員序位更動之情事，將在介聘分發前另行公布於介聘甄選網及中正國小門首公佈欄。
- 五、申訴電話：澎湖縣政府政風處（06）9274400 轉 734。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06）9274400 轉 488。
-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或取消，悉公布於介聘甄選網，並公告於中正國小門首公佈欄，應試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七、本縣 113 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規劃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週之星期六（日期暫定）辦理初任及新進教師工作坊，經本縣甄選錄取之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均應參加研習。
- 八、考生報名所提供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

培育政策之用。

九、本簡章經澎湖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小組決議通過，陳報澎湖縣政府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小組決議辦理之；如另有補充事項，將即時公布於介聘甄選網，修正時亦同。

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CEFR 語言參考架構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113年5月29日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第一次修訂

| 考試名稱 | 考試項目 | 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 B2級以上英語檢定 | 備註 |
|--------------------------------|------|---|--------------------|
| 全民英檢 (GEPT) |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達中高級 | 聽說讀寫 皆須符合 標準 |
| 托福iBT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 聽說讀寫 | 聽力17; 閱讀18 口說20; 寫作17 ◎成績可採用Best Scores | |
| 雅思 (IELTS) |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平均達5.5 | |
|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平均達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 |
|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平均達60 ALTE Level 3 | |
| 劍橋領思職場/實用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平均達160 | |
|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 聽說讀寫 |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 與閱讀)195、口說S-2+、寫作B | |
| PTE學術英語考試 (PTE-A) |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平均達59 | |
|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 聽說讀寫 | Advanced level中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或MERIT或DISTINCTION。 | |
|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 聽說讀寫 | 聽力400 閱讀385 口說160 寫作150 | |

備註：欲取得澎湖縣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現職教師雙語教學專長證明書者，應取得「6年內」（含當年度）聽、說、讀、寫檢測（如有缺漏需補足該項成績），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R）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澎湖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切結書
(尚未取得教師證用)

本人已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國小教師資格，因尚在申辦國小教師證書，如蒙錄取，保證於113年7月16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若屆時無法取得，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代理教師第1順位候用資格，改列第2順位列冊候用，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澎湖縣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小組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澎湖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切結書
(尚未取得大學畢業證書用)

本人已修畢大學課程，為本學年度(112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因_____因素，尚未取得畢業證書，如蒙
錄取，保證於113年7月16日前取得畢業證書，若屆時無法取得畢業
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代理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
此切結。

此致

澎湖縣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小組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